

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表示，研究生有權延緩服役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官網週二(5/3)公告釋義文，俄羅斯大學之全職研究生在求學及論文答辯期間，有權延緩服役。

根據聯邦《義務兵役及服役》法第 24 條第二款第二點規定，在國家授權大學及獲准開授研究生專業教育課程的學術機構就學的全職研究生，求學期間(不得超過正常受教期限)有權延緩入伍徵召，而研究所專業教育課程結束後的論文答辯期，則不得超過一年。

全職研究生延緩服役是根據國家培育各領域高等專業教育的授權證明。

釋義文中也載明，「除聯邦《義務兵役及服役》法第 24 條第二款第二點之規定外，延緩入伍徵召權利與其他任何條件情況無關。」

公民為確認是否具延緩服役權，應將高等教育畢業文憑正本，含研究所入學、課程結束及答辯日期等資料在內，具大學(或研究機構)校長或副校長簽署和校章之在學證明正本，以及學術機構開授研究所專業教育課程執照影本，提交徵召委員會。

資料提供時間：2011.5.3.

作者/譯稿人：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資料來源：俄新網 РИА Новости 2011.5.3.

http://rian.ru/edu_news/20110503/370515503.html